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8424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余孟修

債 務 人 翁國展

陳美惠

一、債務人翁國展、陳美惠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萬參仟零玖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一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五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其餘聲請駁回。

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及補正狀所載。

四、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規定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督促程序，如依公示送達為之者，不得行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第509條定有明文。查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翁國展、翁俊明、陳美惠發支付命令，惟債務人翁俊明之戶籍地址已於民國113年6月7日自「臺南市○○區○○路00巷00號」遷出，現設於永康戶政事務所永康辦公處，有其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據。故債務人翁俊明因住所不明，須依公示送達之。依前開規定，此部

- 01 分聲請應予駁回。
- 02 五、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 04 六、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
- 05 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
- 06 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0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09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

10 附記：

- 一、債權人應於地址『如受支命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二、債權人應於地址『如受支命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三、債權人應於地址『如受支命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四、債權人應於地址『如受支命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五、債權人應於地址『如受支命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二、債權人應於地址『如受支命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三、債權人應於地址『如受支命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四、債權人應於地址『如受支命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五、債權人應於地址『如受支命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